

公司代码：600108

公司简称：亚盛集团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盛集团	6001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海芳	刘彬
电话	0931-8857057	0931-8857057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
电子信箱	ysjtdshbgs@163.com	ysjtdshbgs@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01,770,255.25	8,240,653,538.26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7,620,665.02	4,058,010,758.21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9,989,141.02	1,191,301,752.57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7,600.60	40,371,873.50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0,283.45	16,640,437.61	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661.53	2,298,385.87	1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207	-1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207	-14.4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8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7	303,121,313	0	无	303,121,313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175,371,852	0	无	175,371,852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1,966,400	0	未知	11,966,400
庞寅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200	0	未知	10,000,20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000,000	0	未知	10,000,00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43	8,358,700	0	未知	8,358,700
徐文江	境内自然人	0.30	5,890,300	0	未知	5,890,30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0.30	5,752,500	0	未知	5,752,500
陈卫	境内自然人	0.29	5,573,200	0	未知	5,573,200
张荣	境内自然人	0.28	5,463,098	0	未知	5,463,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	19 亚盛实业	101900678	2019.05.08	2022.05.08	20,000,000	5.10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00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亚盛实业 MTN002	101901066	2019. 08. 13	2022. 08. 14	400, 000, 000	4. 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